大葉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補充規定

106 年 12 月 7 日第 17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2 日第 3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第二條　本補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 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

三、 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讀之學校。

四、 現就讀學校：指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並已辦理入學之現在就讀學校。

五、 評估會議：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六、 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三條　本校就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

評估會議由學務長、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專(兼)任輔導老師、系主任、導師及教務處人員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第四條　經評估為轉銜學生者，本校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第五條　本校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本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

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 依其他法規規定。

第六條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本校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第七條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八條　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本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補充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